

上海生大商業銀行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688

生大工商業銀行緣起
一國經濟事業之組織均賴工以成之商以通
事業之組織根本自非發展工商事業實以裕
國利民并培養一國之財源當為世人所公認
也語曰生財有大道嘗思財何以生殆胥賴銀
行以周轉資金調盈虧並發揚而充大之舍
此其道末由也同人竊本斯義因組織生大工

商業銀行關於營業等鍼悉奉生財育大道之
原則凡事既不違乎信義所業尤首重乎忠誠
俾企圖得此開發利益之源泉至於資金運用
則以補助工商事業之改良推廣為主旨使有
均善豐達之機會此則同人組織創辦之初衷
而期冀將來或能有當俾得裨益於工商事業
也值此創立伊始用是印說其旨趣尚望工商
喻同志子以同情或加叱贊盼也

上海生大工商業銀行緣起

近數年來熱心愛國的人民都盡力提倡工業以工業能裕厚經濟經濟裕厚以迄治可整理政治刷新社會使國家日趨強盛

中國有廣大的土地有豐厚的物產如果能利用人工努力製作不獨於工界有巨大的發展也可杜絕許多漏卮

產物和人工俱為振作工業的重要原素中

國既佔全了這兩種原素應當成就一個工業發達的國家為什麼到了現在全國的市鎮中遍佈滿了他國商品

他國商品所以能佈滿中國因為中國工業中沒有充滿完備的製作中國工業中所以沒有充滿完備的製作有兩種重大原因第一因為產物不能儘量的供工人應用第二因為商品不能普遍的流通

工人不能儘量的使用產物是受了資本的束縛商品不能普遍的流通是因為運輸的不便我們既主張用發展工業的方法來裕厚經濟應當設法解除束縛和製造的便利我們既知道解除束縛和製造的便利是發展工業的必要條件因此聯合同志組織了一個生大商業銀行一方面贊助工業畊解除資本的束縛一方面贊助運輸商增進流

通的便利使工商事業生長廣大
關懷國家愛護社會的諸君對於我們有沒
有同情和有了同情拿你們的思想和你們
的能力與我們的結合起來為同一國家社會
努力

生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商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生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曰生大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以補助工商事業兼營儲蓄爲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生大工商業銀行章程

一



245171

(三) 期票貼現

(四) 各種匯兌

(五) 買賣有價証券及現金銀

(六) 代客收解款項

(七) 保管証券票據及貴重品

(八) 各項儲蓄

第四條

左列各項遇必要時非經董事會多數議決不得爲之

(一) 除營業所需不動產外收買及抵押

(二) 非本銀行所在地之信用放款

(三)以本銀行名義作擔保

(四)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

第五條 本銀行先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南京再行分設其他各埠由

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農商部註冊

第六條 本銀行公告登載上海通行日報兩份或以通函代之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續辦與否由股東會議決
並呈請官署核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八條 本銀行股本定為國幣壹百萬圓每股五十圓都為二萬股由發

起人招認足額並收足股銀至總額四分之一時即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選舉職員呈請驗資註冊後開始營業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辦理之分爲壹股伍股拾股五拾股壹百股五種

第十條 本銀行發給股票時股東應繳存印鑑每年支取紅利均以印鑑爲憑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股東名簿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條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以堂記別號爲股份戶名者應將其真實姓名住址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開示以備通函

第十三條

股東轉讓股份時無論買賣或繼承或贈與或抵押應邀保填具轉股証書或請求過戶書連同所有股票送交本銀行過戶

第十四條

股票遺失應邀保填具遺失証書送經本銀行認許並詳登告白於本銀行所指定之上海通行日報兩份各三日以上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始得補給但有事故發生則仍由原保負責

第十五條

股票過戶或補給每份收手續費國幣半元

第十六條

凡股東定期會一個月前臨時會二十天前經本銀行公告後

即暫停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

第十八條 定期會於每年總結後由董事會議決之先期一個月公告各

股東

第十九條 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時決議召集之或由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聯名請求董事會召集之或由監察人二人以上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召集之

前項臨時會之召集至少須二十天前公告各股東

前項發生召集臨時會之事實若距定期會期祇五十天時則

可將該事項歸入定期會議程毋庸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案除董事於會期一個月前公告外如股東有附議事項應會同股東十人以上於定期會前十五日臨時會前十日將事由說明書送至董事會審查認可後加入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會期前三日股東應將所有股票送交本銀行驗取入場券議決票等以憑蒞會其委託人代理人者同代理人以本銀行股東爲限並以原股東委託書加蓋印鑑爲憑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主席董事長任之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公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 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份總數過半到會始得決議

第廿四條 股東會議決權及選舉權每股一權有委託代理人同

第廿五條 左列第一項無議決權第二三四五項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

議決權屬於本行認可之合法代表人

(一) 所議事項涉及該股東

(二) 未成年

(三) 已宣告破產

(四) 女子

(五) 法人

第廿六條 股東會以到會議決權過半數爲決議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廿七條 到會股份不滿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數應將會議情形公告各股東經過一個月開臨時會覆議之覆議時不論到會股份多寡即得決議

第廿八條 關於左列各款之議決應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 更改定章

(二) 增減股份

(三) 解散及合併

(四) 辭退董事及監察人

(五) 停止公積金及以公積金附入他公司股份

第廿九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清繕於決議錄由主席簽字爲憑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於一百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投票選舉之並於次多數中定候補董事五人候補監察人一人

第三十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任滿後投票選留舊董事三人續被選者得

連任監察人任期一年續被選者亦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董事就職後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封存本銀行

第三十三條 董事於當選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辦事董事二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對外行為以董事長代表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得兼本銀行職員監察人不得兼本銀行董事及職員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至少一次臨時會由董事長或辦事董事二人或董事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會議時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遇有事故時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以董事過半數議決之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九條 會議事項有涉及董事個人者該董事應迴避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各種事務除日常例行者外如遇重要事件應經董事會議決始得實行

第四十一條 關於左列各款應經監察人一人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 每戶壹萬兩以上之信用放款及五萬兩以上之押款

(三) 收買公債及他項有價證券

(三) 董事個人押款

(四) 收買營業所需之不動產

(五) 繼收股銀

(六) 分行設立及收歇

第四十二條 會議事項有違定章者監察人應勸止之如董事仍自由決

議監察人得集股東臨時會報告於各股東議決之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清繕於決議錄由列席董事多數簽字
爲憑

第四十四條 董事對於各種事務及董事會議決後交由該董事執行之事務須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出缺時得由候補董事監察人中補任之如再不足額得開臨時股東會選補之并照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仍於次多數中定候補董事五人監察二人

第四十六條 每年致送董事監察人之夫馬及董事長辦事董事之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七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聘任其

薪水及辦事職權規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經理主持本銀行全部事務有任免辦事職員之權對於董事會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九條 副經理輔助經理處理各種事務對於經理負完全責任如

經理遇有事故時得由副經理代理其職權責任與經理同

第六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本銀行每半年總結由本銀行造具左列各項簿冊交監察人覆核報告於股東會

(二)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五十一條 總結所得利益除各項開支及遞減財產並提出二十分之一以上法定公積金外如有盈餘卽爲純利作十六成分派
如左

以二成爲特別公積金以十成爲股東紅利以一成爲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以三成爲正副經理及職員之花紅

第五十二條 本銀行純利應俟每年兩屆合併總結後經股東會通過一

併發給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銀行關於商業儲蓄營業章程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條例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創立會議決呈請註冊施行

發起人

王省三 朱幼岑 張棣榮 孫慎欽
杜梅叔 卞筱卿 周述甫 費仲樂
惲季申 葉楚良 邵如馨 朱廉清
盛蘋臣 周紹鏞 童亢聆 陳伯剛
徐輔洲 戴雲章 邱文品 韓通伯
郭漱霞 夏湖蓀 鄭授卿 何創夏
程少卿 張平夫 陸嘉林 周仲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688

